

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 临海水土异物志辑校

(修订本)

(吴) 沈莹 撰 张崇根 辑校



农业出版社

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

# 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

(修訂本)

(吳)沈瑩 撰

張崇根 輯校

農業出版社

## 內 容 提 要

《臨海水土異物志》一卷，三國吳丹陽太守沈瑩撰，隋志、兩唐志均著錄。

《沈志》內容包括民族、物產兩部分。前者中有關於臺灣高山族史地情況的最早記載，史料價值較高；後者記載有東南沿海鱗介、鳥類及竹木果藤等動植物，是我國古代農業科學知識的一個組成部分。

此書大約散佚於宋代之前，原有陶宗儀、楊農兩個輯本，均不完善。今重新輯錄，並加校訂，與陶輯本並諸家考証，彙編成冊，以供研究臺灣高山族史、古越族史與古代農業科學參考。

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  
**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修訂本)**

(吳)沈瑩 撰  
張崇根 輯校

\* \* \*

責任編輯 范孫操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內大街130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通縣向陽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3.5 印張 68 千字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8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冊 定價 1.10 元

ISBN 7-109-00049-4/Z·3

統一書號 4144·588

## 出版說明

公元二三〇年春，孫權派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到臺灣（當時稱“夷洲”）。這是我國經營臺灣見於古文獻最早記載之一。

《臨海水土異物志》的作者沈瑩很可能參與了“夷洲”之行，此書對臺灣當時情況，諸如民族、物產記載極詳，足證當時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之密切。

臺灣自古為我國神聖領土，此書是重要證據之一。

《臨海水土異物志》原有陶宗儀、楊晨兩個輯本，均不完善。今將張崇根同志的輯校本印行，以為研究臺灣史、高山族史及古農學史的參攷。

農業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八一年六月

## 序

吳沈瑩著《臨海水土異物志》一卷，《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著錄，宋以來失傳，世人不見其書已一千年。

沈瑩事迹見《三國志·吳書·孫皓傳》及注引干寶《晉紀》、《襄陽記》。瑩以丹陽太守死於天紀四年(公元二八〇年)吳亡之役，有胆有識，亦忠義之士。學者或疑其曾為臨海太守，今無從証明，籍貫亦不詳，清代目錄學家姚振宗謂“大抵是吳興武康人”，其說可備參攷。

浙江省東南沿海一帶，崇山峻嶺，外臨大海，時有颶風之災，古代人口稀少。楚滅越後(約公元前四世紀末)，越之遺民聚族自保，散處其間，秦漢間不為編戶齊民。前漢時，地屬會稽郡，僅置一回浦縣，為“南部都尉治”地，見《漢書·地理志上》。王先謙《補注》說：

《一統志》：今温州府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五縣，台州府臨海、天臺、黃巖、仙居、太平五縣，處州府麗水、青田、縉雲、龍泉、松陽、慶元、雲和、宣平、景寧九縣，並漢回浦地。象山半入回浦境。《一統志》：故城今臨海縣東南百五十里。

後漢改回浦名章安，見《續漢書·郡國志》。數百年間，休養生息，人煙漸多。迨至中原板蕩，流民南徙，戶口劇增。《三國志·吳書·孫亮傳》記“太平二年(公元二五七年)春二月，以會

稽東部爲臨海郡”，而統縣多少則未載。《晉書·地理志下》：

臨海郡，吳置。統縣八，戶一萬八千。章安、臨海、始豐、永寧、寧海、松陽、安固、橫陽。

這里所說“統縣八”是晉制，與吳制名實不盡相同。攷《宋書·州郡志一》：

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前漢郡尉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是都尉徙治章安也。孫亮太平二年立。……章安令，……《晉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漢章帝章和中立。”

臨海令，吳分章安立。

始豐令，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又：

永嘉太守，晉明帝太寧元年（公元三〇三年），分臨海立。……

永寧令，漢順帝永建四年（公元一二九年），分章安東甌鄉立。或云：順帝永和三年（公元一三八年）立。

安固令，吳立曰羅陽，孫皓改曰安陽。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更名。松陽令，吳立。

據此，知吳立臨海郡有章安、臨海、始平、永寧、羅陽、松陽等縣。其中羅陽，孫皓改曰安陽，而各書所引《異物志》中兩見安陽（安家民條、山鷄條），可見沈瑩著此書正在孫皓統治時期（公元二六四—二八〇年）。又《宋書·州郡志二》：

晉安太守，晉武帝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分建安立。……

侯官□相，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

羅江男相，吳立，屬臨海。晉武帝立晉安郡。度屬。

羅江縣，首見於《晉書·地理志下》，屬晉安郡。《齊書·州郡志上》所記與《宋書·州郡志二》相同。《隋書》以下各史地理志不載，廢棄已久，莫知其處。推測其地約在今福建省羅源、連江縣境，而《異物志》安家之民條稱“今安陽、羅江縣民”~~知兩縣相鄰~~，皆屬臨海郡。又各書徵引《異物志》~~當見《晉安侯官縣志》~~，按晉安郡立於晉武帝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自非沈瑩所及知~~，蓋後人所改。沈瑩是中國最早的地方志（參攷《通志書考》），使用者多，或隨手批注，在不斷地傳抄過程中，遂混入較晚地名。如書中記“餘甘子”，《太平御覽》卷九七三引作“出晉安侯官界中，餘甘、橄欖同一果耳”。而《齊民要術》卷十引則作“東嶽呼餘甘、橄欖同一果耳”。當以後者接近原文。東嶽應是東冶之誤（冶嶽二字音近致誤），其地即今之福州市，後漢名東冶，吳沿襲不改（見《三國志·吳書》孫策、賀齊、呂岱等傳），晉名侯官，屬晉安郡。沈瑩著書時自然稱東冶，後人乃改為晉安侯官。我疑心吳設臨海郡時，今福建省沿海一帶，至少是閩江入海口以北一帶，皆歸管轄，至晉立晉安郡時才重定疆界，從臨海郡劃出去。

臺灣古名夷洲，係閩越之地。秦屬閩中郡。漢武帝撤銷閩中郡，遂屬會稽郡。南部都尉對閩越遺族，沿海島民，皆事安輯。其官府記錄、父老見聞當有流傳。孫權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年）“欲遣偏師取夷洲”，先問陸遜及全琮（見《三國志·吳書》孫權、陸遜、全琮傳），可見當時的政界人物對臺灣情況都不生疏。沈瑩作《異物志》記載夷洲較詳，決非偶然。如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言之鑿鑿。又如記安家之民“居處飲食衣服被飾與夷洲民相似”，好像當時人對夷洲民比對大陸上的安家之民還要熟悉些。一族的人，或處大陸，或處臺灣，一水中隔，當時的人已經不以為異了。

沈瑩《臨海水土異物志》記載翔實，為有名的著作，歷代著述

徵引者多，故原書雖不傳，却保存下大量的引文。惟古人引書常用不全名，或曰《臨海水土物志》，或曰《臨海水土志》，或曰《臨海異物志》，或曰《臨海志》，或曰《異物志》，異名歧出，使讀者迷惑。古代關於南方風物的著述以“異物志”名書者多，《隋書》、新舊《唐書》、《宋史》的經籍、藝文各志中著錄者有十幾種，和沈瑩書易於混淆，各種類書（如《初學記》等）輾轉抄襲，其弊尤甚，後人欲為區別，極感困難。如清代廣東學者曾釗輯漢楊孚著作為《楊議郎著書》，竟據《初學記》之誤，以《臨海水土記》為楊孚書，謂“議郎歷漢末至吳時尚存，蓋百餘歲人”（見《嶺南遺書》第五集《楊議郎著書·跋》）。又如近人陶棟《輯佚叢刊》（一九四八年中華書局印行）竟將萬震、薛瑩、沈瑩、譙周四家之書，削其地域，但標《異物志》，以類相從，匯為一編。雖由於編者缺乏目錄學知識，不能攷鏡源流，亦可見輯錄此書之非易事。

張崇根同志讀書於中央民族學院，既畢業於歷史系，又入研究院繼續深造。性喜博覽古書，因研究臺灣省古代的民族和地理問題，涉獵及此，病各家輯本簡陋，駁雜不純，重新輯補，遂成此較佳之本。農業出版社編輯部認為此書對於研究古代南方的動植物和農業生產頗有用處，願為印行，我因就所見為之序。

張政娘

一九八〇年九月



## 目 錄

|                                    |     |
|------------------------------------|-----|
| 序                                  | 張政烺 |
| 一部記載有臺灣歷史的最早著作<br>——《臨海水土異物誌》（代自序） |     |
| 凡 例                                |     |
| 臨海水土異物志                            | 1   |
| 餘 輯                                | 53  |
| 引用書目                               | 60  |
| 附 錄                                | 63  |
| (一) 陶宗儀輯本                          | 63  |
| (二) 章宗源的考證                         | 65  |
| (三) 姚振宗的考證                         | 66  |
| (四) 楊晨輯本跋 楊紹翰撰                     | 68  |
| (五) 張國淦的考證                         | 68  |
| (六) 洪煥椿的考證                         | 70  |
| (七) 陶棟《異物志》序                       | 71  |
| (八) 曾釗楊議郎著書跋                       | 71  |
| 條目索引                               | 73  |
| 拉丁文索引                              | 77  |
| 修訂後記                               | 83  |

## 臨海水土異物志

### 夷洲<sup>1</sup>

1(1)夷洲在臨海(注一)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校一)，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校二)。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

此夷各號爲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

人皆髡頭(校三)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種荊爲〔藩障〕(蕃鄣)。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卧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校四)。

能作細布，亦作〔斑〕(班)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校五)唯用鹿筋(注二)〔爲〕矛以戰鬪耳(校六)。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刃斧(校七)。鑲貫珠璫。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校八)，以〔鹽〕鹵之(校九)，歷〔月餘日〕(日月)乃啖食之(校十)，以爲上饈。

呼民人爲“彌麟”(注三)。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餘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

飲食皆踞相對。鑿牀作器如稀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爲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

歌似犬〔嗥〕(嗥)，以相娛樂。

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

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着首還。於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

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以嫁(注四)皆〔缺〕(校十一)去前上一齒。《太平御覽》(以下簡作《御

覽》)卷七八〇敘東夷引《臨海水土志》。

校一 《後漢書·東夷列傳》李善注(以下簡作《李注》)引《臨海水土志》、《資治通鑑》胡三省注(以下簡作《胡注》)引《臨海水土志》“雪霜”均作“霜雪”。

校二 𩇛：古溪字。據《李注》、《胡注》引文補。

校三 “髡頭”：《李注》引作“髡髮”。

校四 “舅姑”至“相避”：《李注》作“此夷舅姑子婦卧息共一大牀，略不相避”。

校五 《李注》、《胡注》均引作“地有銅鐵”。

校六 焉：據《李注》、《胡注》引文補。

校七 《李注》、《胡注》引，無“刃斧”二字。

校八 瓦：據《李注》、《胡注》引文補。

校九 鹽：據《李注》、《胡注》引文補。

校十 “月餘日”：原誤作“日月”，據《胡注》引文改。《李注》引作“月所日”亦誤。

校十一 缺：原誤作缺。古缺字，《御覽》卷三六八即引作缺。該卷引作：“夷洲人俗，女曰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

注一 臨海郡：吳太平二年(公元二五七年)分會稽東部六縣置，治靈江口章安鎮，轄七縣(含臨海縣)，其地約為今浙南、閩北沿海一帶。見《三國志·吳書·孫亮傳》，《重刊臨海縣志》卷一輿地志·沿革、卷十一雜事志·古跡，及本書《修訂後記》。

注二 《山海經》郭璞注：“麋鹿角曰觿。”《淮南子·原道訓》：“觿，麋角也。觿，讀曰格。”(四部叢刊本)《李注》引作“格”，疑誤。

注三 “彌鄰”：《諸羅縣志》卷八番俗考·雜俗條云：“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貓各社，謂之‘貓踏’。……斗六門以北曰‘貓鄰’。”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云：“惟未嫁者另居一舍，曰‘貓鄰’。”吳廷華《社簞雜詩注》之十七：“刻期插羽走‘貓鄰’。”注云：“未受室謂之‘貓鄰’。”(同治《淡水厅志》卷十五文徵)這裏的“貓鄰”與“彌鄰”，寫法不一，讀音相通，均用漢字譯記少數民族詞

彙，其含義均指已成丁的青年。這種基本詞彙的一致，證明夷洲人即是現代高山族的先民。

注四 以：〈御覽〉卷三六八引作“已”。“以”作爲時間副詞，假作“已”字用。說見楊樹達〈詞詮〉卷七以字條，第351頁。

1(2)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

人皆髡髮穿耳，女人不穿耳。

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有犬，尾短如麕尾狀(注一)。此夷舅姑子婦卧息，共一大床，略不相避。

地有銅鐵。唯用鹿格爲矛以戰鬪(校一)。〔磨〕(磨)礪青石以作(弓)矢〔鏃〕(注二)。

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餘〕(所)日(校二)乃啖食之，以爲上肴。〈後漢書·東夷列傳〉李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

校一 格：系格之誤。參見1(1)注二。

校二 參見1(1)校十。

注一 麕：今稱之爲獐。〈爾雅·釋獸〉引陸德明〈經典釋文〉(以下簡作〈釋文〉)云：麕，九倫反，本又作糜，亦作麕。又引〈字林〉云：糜，麕也。麕，音章。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以下簡作〈毛詩陸疏〉)卷下野有死麕條：“麕，麕也。青州人謂之麕。”獐(*Hydroptes inermis*)，亦稱“河鹿”、“牙獐”。哺乳綱，鹿科。

注二 〈後漢書〉中華書局本校改。

1(3)夷洲在臨海東，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

地有銅鐵。唯用鹿格爲矛以戰鬪。〔磨礪〕(磨屬)青石以作弓矢。

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餘日，仍啖食之，以爲上肴也。

今人相傳，倭人即徐福止王之地，其國中至今廟祀徐福(注一)。〈資治通鑑〉魏紀卷七十一胡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

注一 南朝宋孫詵〈臨海記〉云：“夷洲在郡三十里，衆夷所居。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止此洲。山頂有越王射的白石。”(宋陳善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十九

引)案：三十里疑爲“二千里”之誤。關於徐福一事之記載，首見於《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齊人徐市(案：同“福”)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僇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僇人。”(二十八年條)《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亶洲在東海中，秦始皇使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求仙人，止在此洲，共數萬家。至今洲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吳人外國傳》云，亶洲去琅邪萬里。”《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關於此事，敘述較詳，然亦未提及夷洲，只言：“秦皇帝大說，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現代學者關於徐福去向問題多所探討，除極少數學者認爲徐福所到之處爲臺灣外，以去日本說爲主要意見。在臺灣的民間傳說與有關臺灣文獻記載中，除此之外，可說毫無踪影。而徐福到達日本的傳說，中日史籍記載，則所在多有，且日本有徐福遺跡並舉行過紀念活動。詳見(清)陳宗麟《東槎聞見錄》(《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

1(4)夷洲，上無銅鐵，(取)磨礪青石以作弓矢。此亦石弩楛矢之類。

《北堂書鈔》(明陳禹謨校本)卷一六〇地理部·石類臨海矢注引《異物志》。

案 《御覽》卷五十二引《異物志》：“上”作“土”，無“取”字，此處疑衍。《格致鏡原》卷四十一引，無末句。

## 安家2

2(1)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於棧格上，似樓狀。居處、飲食、衣服、被飾，與夷洲民相似。父母死亡，殺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屍。飲酒歌舞畢，仍懸着高山巖石之間，不埋土中作塚〔塚〕(塚)也。

男女悉無履。今安陽、羅江縣民是其子孫也(注一)。〔民〕皆好〔啖〕猴頭羹(校一)，以菜和中以醒酒，〔雖〕(雜)五肉不之(校二)。其俗言：“寧自負人千石之粟，不願負人猴頭羹臠。”(校三)《御覽》卷七八〇敝東夷引《臨海水土志》。

校一 民、啖二字；據《御覽》卷六八一引文補。

校二 雖；《御覽》卷六八一引作“雖”，形近而訛，據改。

校三 《黃巖縣志》卷三十二風土志·謠謠門引《臨海水土志》，文與《御覽》同。又注云：杜文瀾《古語彙》引作“千石之羹”。輯校案：杜引似誤。

注一 安陽：吳置縣，屬臨海郡。始名羅陽，孫皓改曰安陽。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爲安固（《宋書》卷三十五州郡志）。據勞幹《漢晉閩中建置考》：東漢時爲永寧縣地，唐以後屬温州，漢初爲東越地，卽今浙江瑞安。

羅江：吳置縣，屬臨海郡。晉武帝立晉安郡，度屬（同上卷三十六）。據勞幹考證，唐以後屬福州。其地當在福建東北部沿海，亦爲古越人住地。

2(2)安家夷皆好啖猴頭羹，諺言“(人)寧負人千石之粟，不願負人猴頭羹臠。”（《御覽》卷四九六引《臨海異物志》）。

案 言下“人”字，疑衍。

2(3)〔安家〕民皆好啖猴頭羹，雖五肉臠不能及之。其俗言：“寧負千石之粟，不願負猴頭羹臠。”（《御覽》卷八六一引《臨海水物志》）。

### 毛民3

3(1)毛人洲，在張嶼（校一）（注一）。毛長短如熊。周綽得毛人，送詣秣陵（注二）。（《御覽》卷三七三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張嶼（《御覽》卷七九〇引《臨海水土物志》作張嶼，同。《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當聞其耳鳴而鼻張。”正義云：張，音漲。可證張與漲通。

注一 張嶼、漲嶼：疑其含義爲“漲海中之島嶼”。漢朝稱南海爲漲海。《山海經·海外東經》郭璞注云：“今去臨海郡東南二千里，有毛民，在大海洲島上。爲人短小，而體盡有毛如豬，能穴居，無衣服。晉永嘉四年（公元三一〇年），吳郡司鹽都尉戴逢在海邊得一船，上有男女四人，狀皆如此，言語不通，送詣丞相府，未至，道死，唯有一人在。上賜之婦，生子。出入市井，漸曉人語。自說其所在，是毛民也。《大荒經》云：毛民食黍者是矣。”《山海經·大荒北經》云：“有毛民之國（其人面體皆生毛也）。依姓，食黍，使四鳥。禹生均國，均國生役采（采，一作來），役采生修（《畢》沉曰：藏經本作循）（音如單裕之裕），修殺緡人（人名）。帝念之，潛爲之國（潛，密用之爲國），是此毛民。（沉曰：此似釋《海外東經》毛民國也。）”

案 據《沈志》記載和《大荒東經》郭注，似在東南海域某島上，亦有“毛民”在。此與歷史習指日本埃伊魯人爲“毛民”有別耶？待考。

注二 秣陵，古縣名，東漢建安十七年（公元二一二年）孫權改名建業，黃龍元年（公元二二九年）自武昌遷都於此。卽今南京市地。

3(2)毛人之洲，乃在漲嶼。身無衣服，鑿地穴處，雖云象人，不知言語。齊長五尺，毛如熊豕。衆〔輩〕〔輩〕相隨，逐捕鳥鼠。無五穀，唯捕鳥鼠，□魚肉以爲糧耳。《御覽》卷七九〇引《臨海水土志》。

案 楊慎《異魚圖贊》卷四提到《臨海水土志》原有“贊”。此條當屬此。

## 甘露4

春風、甘露(注一)生育萬物。《御覽》卷十九引《臨海異物志》。

注一 甘露：班固《白虎通·封禪》符瑞之應章說：“甘露者，美露也。降則物無不盛者也。”(抱經堂校定本)《沈志》文同此義。案：《御覽》卷十二引《瑞應圖》云：“露色濃甘者爲之甘露。”又云：“甘露者，美露也。神靈之精，仁瑞之澤其凝如脂，其甘如飴。一名膏露，一名天酒。”古人視甘露爲神秘物，且爲吉祥之兆。《宋書·符瑞志中》說甘露“狀如細雪”(中華書局點校本，第820頁)。或謂：“蜜蜂從植物的枝葉上採集某些小昆蟲(如蚜蟲、蚧、木虱等)分泌的甜汁所釀成的蜜”，就是甘露。它的成分與用花蜜釀成的蜜不同。此外，有人引明杜鎬“此多蟲之所，葉下必多露，味甘，乃是蟲之尿也”，認爲甘露是蚜蟲的排泄物。說見仇春霖《甘露的秘密》，載《光明日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版。

## 蘭草5

契鳥、蘭草，占米之貴賤。背迴契其莖，契一度卽解米百錢，再度二百(校一)未契仍五十。隨契多少以占知之。《御覽》卷九二八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楊晨輯本，解作“斛”，再度作“再契”，與文理合。案：契，《御覽》原作“契”。契鳥二字，疑爲衍文。蘭草，菊科，多年生草本，學名 *Eupatorium chinensis*。古人用於占卜的有善草，《廣東通志》卷九十四則云有知風草，未聞有用蘭草作占卜用者。故疑此處亦當係善草 *Achillea alpina* (*A. sibirica*)，古人以善草爲卜，以問凶吉。《史記·龜策列傳》云：“問古五帝、三王發動舉事，必先決善龜。……人民好用卦者，取滿六十莖已上，長滿六尺者，卽可用矣。”從植物形態上看，二者有相似處：同屬菊科，多年生草本，葉互生或對生，緣邊有鋸齒等。

## 鹿魚 6

6(1)鹿魚(校一)長二尺餘，有角，腹下有脚如人足。〈文選·江賦〉注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異魚圖贊補〉卷上引〈臨海水土異物志〉作：“鹿頭魚，有兩角如鹿。”

6(2)鹿魚，頭上有兩角如鹿。〈初學記〉卷三十魚第十敍事引〈異物志〉。

6(3)鹿魚，頭上有兩角如鹿。〈北戶錄〉卷一乳穴魚條引〈臨海水土異物志〉。

6(4)鹿魚、長二尺餘，頭上有〔兩〕角〔如鹿〕(校一)，腹下有脚如人足(校二)。〈御覽〉卷九三九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兩、如鹿：據6(1)、(2)、(3)條引文補。

校二 〈臨海縣志稿〉卷七風土志·物產門引〈異物志〉無足字。

## 海豨 7

海豨(校一)，豕頭，身長九尺。〈文選·江賦〉注引〈臨海水土記〉(校二)。

校一 海豨：〈御覽〉卷九四〇引作“海豨魚”，〈台州府志〉卷六十二引作“海豨”。案：揚雄〈方言〉：“豨，南楚謂之豨。”豨，俗作猪。疑豨爲豨之俗字。俗稱江豚(*Neomeris phocaenoides*，哺乳綱，鼠海豚科)爲“江猪”。疑海豨卽“海猪”，亦卽海豚(*Delphinus delphis*，哺乳綱，海豚科)之俗稱。

校二 胡克家〈文選考異〉卷二：“袁本、茶陵本無‘臨海’二字。以下所引皆作‘臨海水土物志’，疑‘記’仍當作‘物志’二字也。”案：四部叢刊本引作“水土記”。

## 鱻魚 8

鱻(注一)魚，如圓盤，口在腹下，尾端有毒。〈文選·江賦〉注引〈臨海水土物志〉(校一)。

校一 〈台州府志〉卷六十二引〈臨海水土志〉。

注一 〈文選·江賦〉注：鱻，扶粉切。鱻魚，〈異魚圖贊補〉卷上“鮓魚”條引〈篇海〉：“鮓、鱻同(原注：音憤)，卽鱻也。此魚圓如盤，口在腹下，尾有毒。”又“黃缸魚”條：“魚曰黃缸(原注：音烘)。”並引〈兩航雜錄〉云：“缸或作鮓。〈文選〉所謂鱻魚也。”



案 據其體圓、尾端有毒等特點，似不屬鱗科(*Myliobatidae*)，而系魮科(*Trygonidae*)之赤魮(*Dasyatis akajei*)，俗名黃魮者。魮，亦稱“魮魚”，魮類，體平扁，呈圓形、斜方形或菱形，尾細長，常呈鞭狀，一般具有尾刺，有毒。

## 大魚 9

海內有大魚(注一)，長十餘丈，背皆負鋸，舡觸之皆斷也(校一)。《北堂書鈔》(南海孔氏校補本)卷一三七舟部·鯉魚斷舟條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陳禹謨校本大魚斷舟條注引，餘作“余”，同。無“皆”字、“也”字。

注一 “大魚”分佈於江、浙沿海的石首魚科之毛鱘魚(*Megalonibea fusca*)，亦稱“大魚”，但《沈志》所記，似非此魚。《格致鏡原》卷九十二引《異物志》：“鱘鱸魚所擊，無不中斷。”疑《沈志》所記為鋸鯨科之“尖齒鋸鯨”(*Pristis cuspidatus*)此魚“吻堅硬，平扁延長，突出呈劍狀，邊緣利齒 21—26 對”。所謂大魚背負鋸，疑指此。

## 鑷魚 10

鑷魚，長七寸，頭如鑷(校一)。《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儀飾部·鑷子條注、《御覽》卷七一四引《臨海水土記》。

校一 《北堂書鈔》陳本，末句引作“魚頭如鑷”。《臨海縣志稿》作“鑷魚”。

## 烏賊 11

烏賊(注一)之骨，其大如楮居者(校一)，一枚作觔，滿器受五升。《藝文類聚》卷九十七鱗介部下烏賊條引《臨海異物志》。

校一 汪紹楹校點本：“居者”下注云“句有訛”。又“滿器”二字句逗屬上。《格致鏡原》卷九十二引，“居”作“盾”。

注一 《台州府志》卷六十三云：烏賊，又名“墨魚”。“算袋魚”，或稱“明府，蓋以瀆貪墨吏也”。骨入藥名“海鱗鮑”。

案 烏賊，或作“烏鯛”，軟體動物，頭足綱，烏賊科。

## 鯪魚 12

鯪魚(注一)，背腹皆有刺，如三角陵(校一)。《北戶錄》卷一乳穴魚條引《臨